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4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25年7月2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483.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5%。

3.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26元/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26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为1659.14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3.86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份额共计175.28万股未来不再授予，相关份额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2日

（二）预留授予价格：1.2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预留授予数量：1483.86万股

（五）预留授予人数：67人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视授予年份的不同而不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12个月至第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的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间	解除限售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振坤	董事长	127	8.5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6人）		1356.86	91.44	0.41
合 计		1483.86	100	0.45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

（八）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

授予日2025年7月2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8元。据此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的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403.85	751.2	1302.09	350.5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元/股。

十、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以及办理本次预留授予的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4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6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作为参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规则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规则将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工作细则有助于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此制度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股东权益。

六、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制定本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元/股。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2,249,7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72,451.70元，转增96,899,90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39,149,67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2025/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许仲秋、许文慧、罗大志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2,249,770	96,899,908	339,149,678
1.A股	242,249,770	96,899,908	339,149,678
三、股份总数	242,249,770	96,899,908	339,149,6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39,149,678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有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第三部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详细说明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暨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2、董事会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完成并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根据上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例行停车检修安排，于2025年4月15日开始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停车期间长岭凯美特进行了全面检修及维护保养，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游复产进度，长岭凯美特生产装置全部检修完成并已通过安全运行，现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0.68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632.05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7元/股-35.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25.43万股（含）且不超过1,050.85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4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在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0.3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0.68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78%，购买的最高价为35.36元/股、最低价为32.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632.05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C1086项目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KC1086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C1086

剂型：片剂

适应症：拟用于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

受理号：CXHL2500403、CXHL250040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KC1086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项目其他情况

KC1086是由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一款具有全新结构的强效、高选择性赖氨酸乙酰转移酶6（Lysine Acetyltransferase 6，KAT6）的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

KAT6属于MYST家族组蛋白乙酰化酶，在调节基因转录、组织系统发育、造血细胞分化、细胞周期进程和有丝分裂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研究发现，KAT6在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肺腺癌、结肠和直肠腺癌和髓母细胞瘤等多种肿瘤类型中异常高表达，对肿瘤的发生、发展和不良预后密切相关。抑制KAT6可以有效抑制肿瘤细胞或者肿瘤的生长，对于逆转肿瘤耐药和肿瘤治疗等方面具有潜在的临床应用价值。

KC1086在多种小鼠移植瘤CDX/PDX模型中展现出优异的体内药效；KC1086在ER+/HER2-的乳腺癌药效模型中的抑瘤率超过90%，在其他实体瘤药效模型中也显示出类似的效果。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学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学俊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学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学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学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后，吴学俊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学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已于2025年7月2日迁入新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34号中开大厦18楼1801号”，邮政编码由“610095”变更为“61007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34号中开大厦18楼1801号

邮政编码：610072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号码：028-85365657

电子邮箱：DB000509@163.com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2，由公司原控股股东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0,3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97,716.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08元/股-53.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721,289,794股的比例为0.03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40元/股，最低价为4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7,716.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